

《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的對策研究》

——論澳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趙文淵

一、澳門經濟發展概述

(一) 澳門經濟發展現狀

澳門於1999年12月20日回歸祖國。在回歸前幾年，澳門經濟持續下滑，連續多年負增長，整體經濟低迷，營商環境惡化，治安不靖，投資者却步。

回歸祖國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實行“固本培元，穩健發展”的施政方針，凝聚各界力量，把握內外機遇，克服亞洲金融風暴的後遺症、外部經濟環境的波動以及“非典”和禽流感疫情衝擊等不利因素，妥善解決了回歸後出現的各種矛盾和問題。特別行政區政府堅持和維護自由市場經濟制度，致力完善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循序漸進地進行各項改革和開放，特別是進行了博彩業、電訊業等專營領域的市場開放和專營制度改革；促進經濟發展，揚長避短，以旅游服務業為突破口，推動整體經濟復蘇和發展；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和自由港的優勢，推進區域經濟合作，特別是全面推動與內地經濟合作。經過各界共同努力，回歸後的澳門實現了持續快速發展，經濟面貌煥然一新。具體來說，有如下幾方面的變化：

1. 經濟連續七年保持正增長。

澳門回歸後，大約經過兩年的發展，到2001年本地生產總值基本恢復到回歸前的最高年份，即1995年的水平。2005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已達到約2.4萬美元。2006年本地生產總值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態勢，預計將實現雙位數增長。回歸以來公共財政年年保持盈餘，2000~2005年5年間財政盈餘合計約180多億澳門元；2005年政府財政收入達282億澳門元，比1999年約翻了一番。

2.就業狀況逐步改善。

臨近回歸，前澳葡政府展開了一系列公共工程，回歸時，這些政府公共投資工程陸續完成，建築業失業人員一時大量增加，加上當時澳門經濟尚處復蘇初期，致使失業率一度大幅上升。2000年失業率曾高達6.8%，特別是建築工人失業問題較為嚴重，并引發了規模較大的工人游行示威活動。但隨著經濟逐步復蘇和好轉，加上政府推行促進就業的措施，失業率逐步下降。2005年失業率下降到4.1%，目前基本上在4%以下。與此同時，居民收入也有所提升，如2005年就業人口月均收入為 5765澳門元，比1999年增長約20%。

3.營商環境不斷完善。

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於完善營商環境，重點檢討、修訂和制訂了經濟法律法規，改革和優化行政服務，提升行政效率，獲得了國際社會的認同。2002年，世貿組織對澳門評估後，肯定回歸後的澳門仍然是世界上貿易和投資政策最自由開放的地區之一；2005年，澳門被英國《金融時報》屬下的《外國直接投資》雜誌評為亞洲“最具經濟發展潛力城市”。由於營商環境改善，澳門整體投資氣氛日趨活躍，國際上一些較有實力的博彩、會展及旅游等投資財團陸續落戶澳門，并在澳門展開規模較大的投資計劃。

（二） 影響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問題

雖然澳門經濟發展較快，但是隨著澳門經濟的快速發展和變化，過去潛伏的諸多矛盾也逐漸浮現出來，這些影響澳門經濟發展的問題處理不好，勢必影響澳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影響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問題主要包括：

1.產業結構單一。

澳門經濟高速增長主要得益於博彩旅游業的增長，雖然其他行業也得到一定的發展，但產業結構單一問題仍然較為突出，經濟對博彩旅游業的依賴性日益加重。目前，澳門博彩旅游業產值約占本地生產總值的60%，其中博彩業產值約占本地生產總值的40%左右，來自博彩業的財政收入約占政府財政總收入的60%。產業結構較為單一，經濟對外高度依賴，已成為澳門經濟

可持續發展最大的隱憂和障礙。

2.人力資源日趨短缺。

目前澳門本地勞動人口約21萬人，輸入外來雇員約4萬。按照社會經濟發展和澳門本地勞動力人口供給增長趨勢估算，未來5年澳門本地人力資源供不應求的問題將愈來愈突出。至2010年預計澳門需要輸入外來人力資源的總數將達到8萬至9萬人，約占就業總人口的四分之一。與此同時，經濟發展對勞動力人口的素質要求也大大提高，學歷低、技能低的人員過剩，而學歷較高、擁有專業技能的人才則嚴重短缺。

3.發展空間受到局限。

澳門只有28平方公里土地面積，約50萬人口。地域小，人口少，經濟規模不大，內部市場有限，自然資源匱乏，這是澳門的基本區情，也是澳門經濟發展重要的制約因素。

二、發展離岸公司業務是澳門可持續發展的有力途徑

為了解決影響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對澳門經濟發展來說，必須推行經濟適度多元化。所謂經濟適度多元化就是經濟不要過度集中於博彩業，而是要利用澳門的優勢和特點，儘量發展一些與博彩業相關的行業以及其他與博彩業關聯度雖然不大但適合澳門特點的一些行業。在保持博彩業發展的同時，要擴充旅遊業的內涵，推動會展、休閒、度假、觀光、購物等相關行業發展。適度發展符合澳門特點的一些服務行業，如貿易、物流、金融、顧問諮詢以及與居民生活和城市環境相關的其他行業。

有鑒於此，澳門政府應當充分發揮澳門自由港的優勢，積極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與交流，突破本澳地域狹小和內部市場規模有限的局限，大力發展離岸公司業務，這是澳門政府調整產業結構，建立經貿服務平臺，吸引外資，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措施。

（一）離岸公司概述

1.離岸公司的概念

離岸公司的概念與離岸業務有關，離岸業務主要是出於避稅的目的，而離岸公司業務提供地通常被稱作“離岸中心”或“避稅港”。所謂離岸公司應該是這樣一類公司：即由離岸法域外投資者利用離岸法域外資本，依照離岸法域專門的離岸公司法設立，從事與離岸法域地無關聯經營活動的有限責任公司或國際商業的公司。“離岸”的含義是指投資人的公司注册在離岸管轄區，但投資人不用親臨當地，其業務運作可在世界各地的任何地方直接開展。

例如在巴哈馬群島注册一家貿易公司，但其貿易業務的往來可以是在歐洲與美洲之間進行的。著名的離岸管轄區有許多是前英屬殖民地，如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因此這些地區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英國的法律體系和司法制度。

離岸公司與一般有限公司相比,主要區別在稅收上。與通常使用的按營業額或利潤徵收稅款的做法不同，離岸管轄區政府只向離岸公司徵收年度管理費，除此之外，不再徵收任何稅款。除了有稅務優惠之外，幾乎所有的離岸管轄區均明文規定：公司的股東資料，股權比例，收益狀況等，享有保密權利，如果股東不願意，可以不對外披露。另一優點是幾乎所有的國際大銀行都承認這類公司，如美國的大通銀行、香港的匯豐銀行、新加坡發展銀行、法國的東方匯理銀行等。“離岸”公司可以在銀行開設賬號，在財務運作上極其方便。

2.離岸公司的法律特徵

通過對離岸公司概念的界定，我們可以看到，離岸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徵：

第一，離岸公司必須在特定的離岸法域內設立，這是成立離岸公司的先決條件。離開離岸法域的公司就不是國際上通行認可的離岸公司，也不是本文所談論的離岸公司。

第二，離岸公司的成立必須依據離岸法域的專門的離岸公司法，這是成立離岸公司的法律依據。離岸法域往往有兩種公司法，一種是為本地公司的經營活動服務的公司法,另一種是離岸公司法，是專為離岸公司訂立的。比如英屬維爾京

群島就有自己的當地的《普通公司法》與《維爾京國際商務公司法》，當地普通公司適用其《普通公司法》，離岸公司適用《維爾京群島國際商務公司法》。兩部法律對於在維爾京設立的公司規定有很大的不同。

第三，離岸公司的注冊資本必須來源於離岸法域外的投資者的投資，這是離岸公司的資本因素。

第四，離岸公司的經營活動必須在離岸法域外開展，這也是離岸公司最重要的特徵。

3.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的優勢分析

(1) 發展離岸公司業務，提升澳門的國際形象。

(2) 發展離岸公司業務有利於國際貿易發展，避開關稅及非關稅壁壘。

(3) 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可以避開投資者本國或地區的投資管制和外匯管理，方便企業境外投資融資。

(4) 發展離岸公司業務，投資者可以合法避稅。

(二) 發展離岸公司業務是澳門可持續發展的有力途徑

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將有利於澳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具體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1. 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可以擴大政府的財政收入

政府的財政收入主要靠稅收。澳門財政收入的主要內容包括有：一般收入項目；財務收入；撥回款項；上年滾存；地區自治機構收入。

就“一般收入項目”而言，它是每年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部分，通常占去整體財政收入的7成到8成。長期以來因這部分收入的特別本質，且具有穩定性和保證性，所以調整變化不大。單是博彩專營稅一項的稅款已占整體專利稅的97%以上。另外，產業收益主要來自政府批給公開競投土地使用權所賺取的收益。澳門地域面積狹小，土地資源十分匱乏。近年政府在沿海地區填海造地，適逢當前房地產業興旺，對住宅及商用樓宇需求大增，樓價急升。地價更水漲船高，批給或出售土地，成為了政府最主要的財政收入之一。

但是，爲了擴大政府財政收入的來源，澳門可以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借助更多的離岸公司繳納的稅收增強本土的經濟實力，同時也擴大政府的財政收入。

2. 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可以提高就業

依據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向十六歲以上居民發出問卷的調查結果顯示，在收回的三百八十三份問卷中，居民對特區政府整體表現感到滿意，但居民對經濟及失業問題較爲關注。對於失業問題，政府應更多關注澳門“雙失”青年的境況。

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伴隨更多的離岸公司的設立，將會爲澳門公民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同時也可以激勵更多澳門青年努力學習，使失學青年有重新就學接受基礎教育乃至高等教育的機會，爲未來一展所長儲蓄學識；讓失業青年接受職前培訓和再就業培訓，使之適應澳門發展離岸中心業務的需要，爲將來一展雄風儲備高等勞動技能。

3. 發展離岸公司業務，有利於擴大澳門房地產等行業的投資

自 2006 年迄今，是澳門有史以來創投資、大型基礎工程開工最多的時期，有數十項超億元投資的大型建設項目正在施工中。隨著澳門賭權開放，各家賭牌公司逐漸投入運作，開始興建各式各樣的賭場酒店，更在澳門 20 幾平方公里的狹小土地上掀起一股大興土木的浪潮。奪得賭牌的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雄心勃勃，在不到兩年時間內，興建了一座大型現代化賭場——金沙娛樂場；另一家股東香港呂志和家族耗資 5 億澳門幣，翻新改建的華都酒店及銀河華都娛樂場，也已投入運營。澳門賭牌的第二位得主美國永利度假村集團，總投資額達 56 億澳門幣的“澳門永利渡假村賭場酒店”，於 2006 年 9 月開業。至於澳門本土賭牌得主何鴻燊旗下的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則投資 15 億港幣擴大“旗艦”葡京賭場，即在葡京酒店旁再建一座 38 層高級酒店及娛樂場并已動工。目前正在實施的項目總投資已達 2500 多億元澳門幣。

而澳門可以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借助更多的離岸公司在澳門建立公司，建立辦公場所，會擴大對寫字樓和住宅的需求，同時也有利於澳門房地產等行業的發展和投資。

4. 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可以促進消費和旅游

澳門可以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借助更多的離岸公司在澳門建立公司，間接的也促進澳門消費和旅游的發展。

5. 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可以提高澳門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可以提升澳門的國際形象。當今世界經濟日益一體化，貿易與投資活動越來越呈現跨國界的發展趨勢，企業也經常用跨國經營來增強企業實力，擴大企業經營區域。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將會吸引外國公司和跨國公司到澳門注冊成立海外離岸公司，開展跨國業務，同時也提升了澳門的國際形象。伴隨著澳門離岸中心的發展，澳門將逐漸發展成為國際的經濟貿易中心之一，提高澳門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三、 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的對策

(一) 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引發的問題

任何事物都具有兩面性，離岸公司也不例外，有如此多的優勢，離岸公司當然也會產生很多問題，其中包括：

1.洗錢。離岸公司因為一些“天然”的優勢，已經不僅僅是進行商業經營活動的載體，從某種程度上來講，已經成為很多國內國際犯罪的工具，而這其中之一就是洗錢。尤其澳門的博彩業是合法的，把合法資金洗成黑錢以用於非法用途，如把銀行貸款通過洗錢變為某人在賭場的資金；把一種合法的資金洗成另一種表面也合法的資金；把非法收入通過洗錢合法化。通過離岸公司和離岸金融中心來進行洗錢是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面臨的問題。

2.稅收流失。能夠避稅是離岸公司對於投資者來講非常具有誘惑力的一點。但另一方面，離岸公司的避稅行為，也會使得相鄰一些國家和地區的稅收受到影響，尤其是那些與離岸公司發生經濟往來的國家和地區，例如國內，他們的稅收因為澳門發展離岸業務而流失。

(二) 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的對策

爲了更好的促進澳門發展離岸業務，保持澳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澳門在發展離岸公司業務時應當採取以下的措施：

1. 借鑒和參考各國經驗，加強對離岸公司進行法律監管

世界各國在對於離岸公司監管的實踐中，一些經驗是值得我們借鑒和參考的。一些國家監管離岸公司的法律法規可分爲三類：其一，依據國內涉外投資法進行監督；其二，依靠離岸法域的國家或者地區與非離岸法域的國家和地區之間簽訂雙邊條約進行國際合作監管；其三，依據國際公約以及國際習慣謀求國際立法監督。一些國家對離岸公司從監管對象的角度又可劃分爲：對離岸公司本身進行監管；對於其他企業和個人在境外注冊離岸公司的活動進行監管；對注冊離岸公司的中介機構進行監管。

2. 完善澳門的《離岸法案》制度

澳門的《離岸法案》頒布於1990年10月13日，從當年11月1日起生效，但由於當時正處於回歸的交接期，這項業務到2000年中才真正展開。該離岸服務業法例規定，在澳門設立離岸公司的外資企業，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享受免交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等優惠。

稅收優惠是澳門吸引外企設立離岸公司的重要誘因，但澳門建立離岸中心的目標并非開曼、百慕達那樣的避稅大堂，投資者必須符合當局的嚴格的審批條件，才可享受稅率優惠。投資者在澳門建立離岸公司必須符合三大要求：

- (1) 在澳門經營的公司不能用澳門元作爲交易貨幣；
- (2) 不可將澳門作爲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市場；
- (3) 不可與澳門本地公司有任何合作關係。

這三點與國際著名離岸中心大致相同，但在實際操作上，澳門還有嚴格的限制措施。在澳門設立的離岸公司必須有實質營運，也就是必須有實際投資，有辦公地點和設施，必須聘請本地員工等，這與國際上某些開設一間空殼公司來逃稅的做法顯然不同。

3. 健全與《離岸法案》制度相配套的其它制度，改善經商環境，鼓勵到澳

門建立離岸公司。

現在前來澳門設立離岸公司的仍以中小企業為主，相對於稅率優惠，大企業更看重的是營商環境。在這方面，澳門仍有待改良。

首先到澳門設立離岸公司，應在注冊審批上提供方便：符合審批條件的離岸公司在完成注冊手續後，可逐步擴大可經營的項目，如數據處理、貿易及管理顧問業務，遠距離銷售業務，會計，審計及稅務顧問業務，接洽訂單等。

其次對那些為澳門稅收做出較大貢獻的離岸公司，可以給予相應的獎勵。

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作為一種新的經營模式，已經使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將行政部門留在香港，生產基地設在珠江三角洲，而將洽談和簽訂出口合約離岸業務投放在澳門。對於內地和香港的企業來說，澳門離岸中心的吸引力是顯而易見的，除了稅率的優惠，從大環境來看，相對於內地，澳門完全是個自由港，沒有外匯限制，對外聯繫廣泛；相對於香港，在澳門經營會大大降低成本。

可以相信，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吸引企業前來開展營運和後勤服務業務，有利於泛珠三角地區的分工合作和協同發展。在澳門發展離岸公司業務不僅可以進一步壯大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和商業服務功能，而且也將有利於進一步壯大澳門商業服務功能。同樣，企業在澳門設立離岸公司，降低經營成本，不僅有利於企業自身的發展，也必將會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實現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參考文獻：1.《中國稅務》，2005年---2006

2.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資料